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
五彩城段

项目编号：新水办水保[2016]169 号

建设地点：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6]169 号， 2016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91 号文， 2016 年 9 月 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省交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要求，2022年6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

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公路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境内，属于新建项目。新建道路起点桩号 K380+500，位于喀默斯特库都克，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9°25'53.247"，北纬 45°21'40.232"；道路终点桩号 K407+800，位于五彩城附近，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9°21'8.976"，北纬 45°10'10.565"。道路全长约 27.3km，双向 4 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为 26m，路面宽度 2×11.25m。道路全线共设大桥 2086m/9 座，中桥 446m/7 座，小桥 148m/6 座，通道桥 77m/3 座，分离式立交 331m/3 处，涵洞 55 道。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组成。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 123.19 万 m³，填方总量 202.38 万 m³，借方（均为外购）83.33 万 m³，弃方 4.14 万 m³，全部运往甘梁子锡矿等矿区、矿坑回填。本项目工程总占地 148.79hm²，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工程永久占地 120.43hm²，临时用地 28.36hm²，按行政区域划分属富蕴县，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总投资 7.01 亿元，土建投资 6.23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6〕169 号）对《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9.7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48.31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131.4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2016 年 8 月，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监测单位采取了定点监测和调查监测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2 年 2 月提交了《国道 216 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六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水土保持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国道216线北屯至五彩湾公路工程喀默斯特库都克至五彩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意见建议

项目运行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发挥。